

#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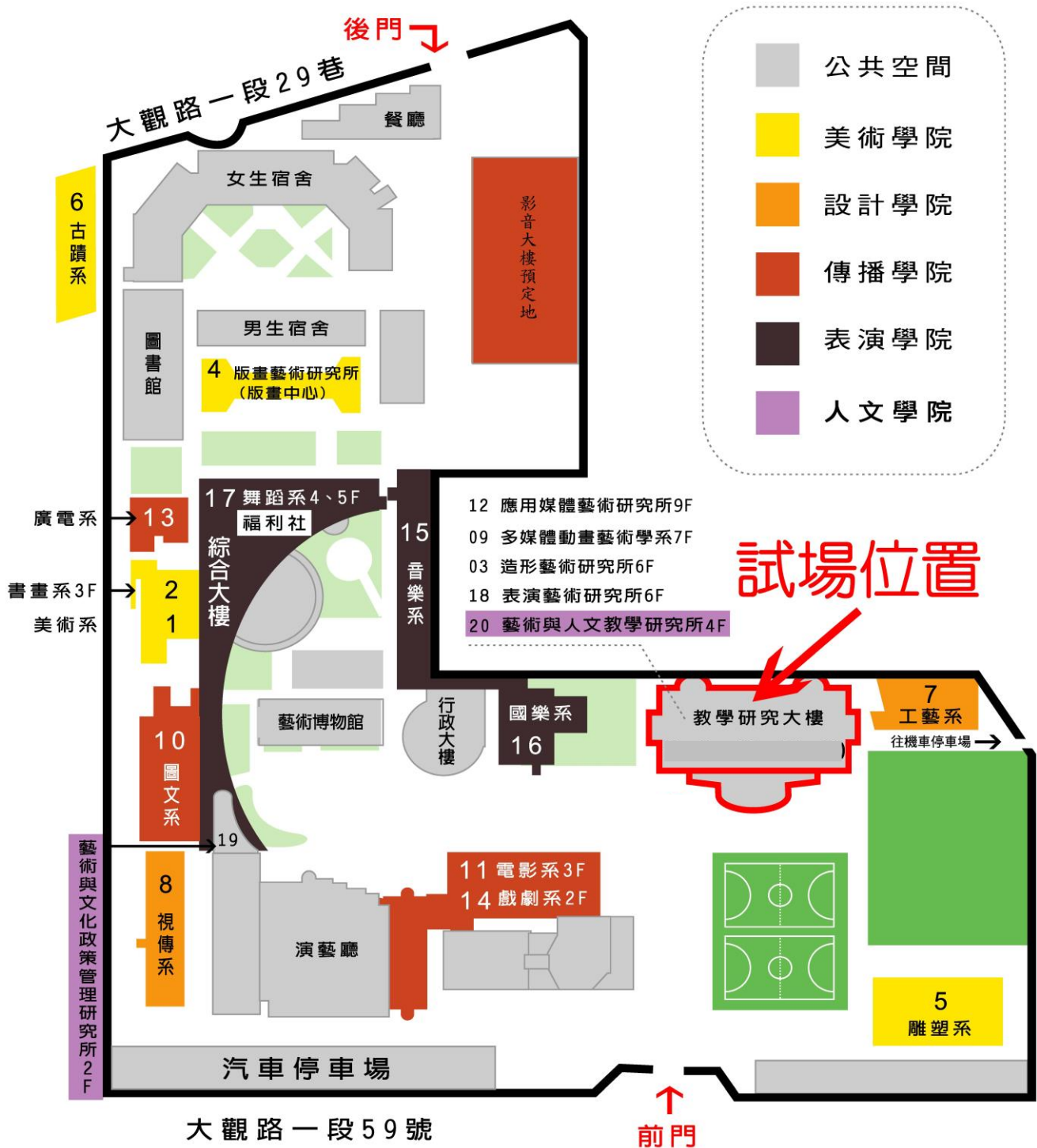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校 108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訂於六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、六月三十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- 茲將上項考試科目及時間表、考場規則及考場位置圖分別公佈於後。

日期	時間	考試科目	考場	備註
六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 專業學科	8:20 預備 8:30-10:00	藝術概論	教研大樓 301 教室	
	10:20 預備 10:30-12:00	靜物水彩	教研大樓 301 教室	
	13:20 預備 13:30-15:00	兒童心理 與發展	教研大樓 301 教室	
	15:20 預備 15:30-17:00	課程設計 與教學	教研大樓 301 教室	
六月三十日（星期日） 專業術科	08:20 預備 08:30-11:30	創作演示	教研大樓 301 教室	1. 請於下午 13:10 於「 <b>報到區</b> 」報到。 2. 依准考證序號，當場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 3. <b>叫號進入「準備區」準備。</b> 4. <b>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</b> ，按鈴一聲請立即進行試教，提醒鈴聲：12 分鐘一短聲，14 分鐘二短聲，15 分鐘一長聲請立即結束教學。
	13:10 預備 13:30-17:00	教學演示		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並拍照存證，考生須於考試後三日內辦理驗證完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以一次為限。
-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試卷、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，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除另有規定外，各科試卷限用**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**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；**計時鬧鈴、手機聲響功能須關閉**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撿拾。
-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，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，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、破壞，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；如仍繼續作答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場外，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；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# 校園平面位置圖



1 美術學系1F	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	11 電影學系3F	16 中國音樂學系
2 書畫藝術學系3F	7 工藝設計學系	12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9F	17 舞蹈學系4、5F
3 造形藝術研究所6F	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13 廣播電視學系	18 表演藝術研究所6F
4 版畫藝術研究所 (版畫中心)	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7F	14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2F	19 藝術與文化政策 管理研究所2F
5 雕塑學系	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15 音樂學系	20 藝術與人文教學 研究所4F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乘車資訊

## 交通路線資訊

### 一、公車路線：

1. 701 公車(台北→迴龍)→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702 公車(板橋公車總站→三峽)板橋公車總站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3. 234 公車(西門→板橋)西門捷運站→板橋公車站→亞東技術學院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4. 264 公車(蘆洲→板橋)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5. 793 公車(木柵→樹林)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6. 臺北客運 F502(板橋公車站→浮洲地區)板橋區公所(捷運府中站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 二、火車路線：

1. 板橋新火車站下車→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、701 公車、台北客運 793，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浮洲火車站下車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 三、捷運路線：

1. 捷運板橋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 → 搭乘 701、264、793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捷運府中站下車→搭乘 701、264、793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 四、自行開車:(校內停車每小時 20 元，30 分鐘內車輛離開則免費)

#### 由北往南(由台北市往板橋方向)

1. 台北市和平西路→(直行)華江橋→(直行)文化路→(直行)南門街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台北市艋舺大道→(直行)華翠大橋→(直行)縣民大道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# 由東向西(由中和往板橋方向)

中和中山路→(直行)板橋區民族路→(左轉)中山路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# 由西向東(由新莊往板橋方向)

新莊思源路→(直行)大漢橋→(直行)民生路→(右轉)文化路→(直行)南門街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# 65 號快速道路(由土城往板橋方向)

65 號快速道路→板橋縣民大道交流道→縣民大道→館前東路→大觀路一段→南興橋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 交通路線地圖

